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70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暉澄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(113年度聲沒字第1183號)，聲請單獨沒收違禁物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再者，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，故屬違禁物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沒收銷燬之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、被告林暉澄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405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經臺灣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93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裁定、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上開偵查卷宗屬實。

(二)、本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大麻煙彈、研磨器、綠色乾燥植株碎片，經送驗後分別檢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、大麻成分，有附表所示之鑑定書在卷可證，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，且該研磨器以現今採行之鑑驗方式，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應與大麻視為一體，附表所示之物均依法不得持有，揆諸前開說

01 明，係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應予宣告沒收銷燬
02 之。至送鑑耗損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併
03 此敘明。綜上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5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但書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07 刑 事 第 十 三 庭 法 官 鄧 瑋 琪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趙芳媿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12 附表

13

編號	扣案物品	成分	鑑定報告
1	大麻煙彈2個	其中1個經刮取菸油，檢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。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，航藥艦字第0000000號(113年度毒偵字第1935號卷第106-107頁)
2	研磨器2個	其中1個經乙醇沖洗，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。	同上。
3	綠色乾燥植株碎片1罐	驗前含袋毛重0.809公克，淨重0.077公克，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。	同上。